

附表 1：境内直接投资外方权益统计表

编制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指标	期初数	期末数				
一、外商投资企业资产合计						
其中: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二、外商投资企业负债合计						
其中: 短期负债						
长期负债						
三、归属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						
4.1 归属外方股东的实收资本						
4.2 外方股东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						
其中: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 其它						
五、外商投资企业少数股东权益						
六、外方投资者实际出资额						
七、外商投资企业应付外方股利						
八、外商投资企业盈利情况	当期(上年)数	历年累计				
归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其中: 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						
附注 (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权益法核算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 (期末数)	应付股利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
成本法核算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 (期末数)	应付股利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
备注: (存在特殊情况须在本栏目中进行详细说明)						

填表说明：

- 1、“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及“资产合计”、“负债合计”按照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 2、“归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按照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 3、“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为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该项目应等于“4.1 实收资本（归属于外方）”、“4.2 外方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和“4.3 其它”三项之和。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部分视为中方投资者投资，不纳入本表的外方权益统计。
- 4、“归属外方股东的实收资本”：为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下“实收资本”。
- 5、“外方股东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按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确定的外方股东应享有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其中，未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其权益项目中的储备基金、发展基金等其他类留存收益余额可一并计入盈余公积。其中项“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均为按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计算的金额。
- 6、“其它”：为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下“其它”。
- 7、“少数股东权益”按照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 8、“外方投资者实际出资金额”：截至****年 12 月 31 日境外投资者以外汇、人民币、无形资产、实物资产等各类形式的实际出资及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外商投资企业以应付外方股东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资本的实际出资。外方投资者溢、折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的实际出资均应记入本项目。
- 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部分视为中方投资者投资，不属于外方投资者实际出资金额。
- 9、第八项“外商投资企业盈利情况”中的“当期（上年）数”应按报告期的利润表填写；“历年累计数”应按企业成立之初至报告期历年累计加总得出。
- 10、“应付外方股利”：外商投资企业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外方的股利（未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 11、“归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报表（合并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其中：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按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后填写。
- 12、“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当期数按上年度实际发生额填写，分配的利润和汇出的利润中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 13、“附注”：“应付股利”、“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其他”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汇总境内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子公司数据须区分按“权益法”核算或“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进行分项填写，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计算公式为：外方投资者实际享有权益=境内子公司权益×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国投资者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子公司中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4、针对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被吸收公司应及时到注册地银行办理注销手续，不再重复进行外汇年报数据申报。存续公司的期初数应按照该公司期初的实际规模填写，期末数应按照吸收合并后新公司的实际金额填写。
- 15、本表的期初数应与上年度申报的期末数相同。若确实存在对上年度数据调整，导致两者不同的，应在“备注栏”中详细注明原因和调整内容。
- 16、本表的填报币种为人民币元，折算汇率应按照资金实际记账时的汇率进行折算。
- 17、表中所有项目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8、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为零的须填写“0”，不能为空白。